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教師法。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貳、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甄選資格：

- (一)一般專長教師，應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資賦優異教師，應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非現職者，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二)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被錄取後，如逾期未應聘，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六)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附註：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歡迎報考。
-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別	名額	備註
一般專長教師	1名	1、本次甄選除正取外，另按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
資賦優異教師	1名	2、正式教師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成績未達80分得從缺，缺額改為代理教師，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為限。另本次甄選進入複試人員，列為本校候用代理教師，候用期限至108年2月28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 肆、甄選方式

- 一、初試：採筆試(申論題)。
- 二、複試：採口試及試教。

## 伍、公告時間、方式

- 一、時間：107年6月4日(星期一)至6月11日(星期一)止
- 二、方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s://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ntctcps.tc.edu.tw>)

## 陸、初試報名方式

-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留意每一欄位均需填寫）。
  - (一) 報名時間：107年6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至本校網站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 (二)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請於107年6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107年6月11日(星期一)當日24時止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完成繳費後，請於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自行於本校網站列印准考證。
- 二、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並附A4規格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柒、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日期：107年6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2時。

二、地點：

1. 初試考場於考試前1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2. 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
3.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閱准考證內容(如考生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三、考試時間及科目：

時間 項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類別	上午8:30至10:00(10:20)	10:30至12:00(12:20)
一般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知能(佔50%)	教學及班級經營實務(佔50%)
資賦優異教師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包含數學、科技領域) (佔50%)	資源班教學及班級經營實務 (佔50%)

註：身心障礙考生，考試時間各科延長20分鐘，第一節考試時間至10:20；第二節考試時間至12:20。(身心障礙考生另請於6月11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應考人服務申請表，俾利本校布置考場)

## 捌、初試錄取名額

- 一、初試錄取人數：依類別成績高低擇優各錄取12名進入複試。
- 二、最低錄取名額分數相同時依1.教育專業知能(特殊教育專業知能)；2.教學及班級經營實務(資源班教學及班級經營實務)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二科相同時同額錄取進入複試。

## 玖、初試放榜

- 一、初試成績訂於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及寄發成績單。
- 二、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時至15時，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地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220號，電話：(04)22224269#121)。
- 三、進入複試名單訂於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拾、複試報名、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複試報名：

- (一)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 (二)報名時間：

複試錄取考生須於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時30分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下午3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三)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新臺幣 800 元整。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地點：本校一樓視聽會議中心(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220 號)

(五)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  
校留存)

1. 報名表、簡歷表。
2. 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含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影本)。
5. 一般專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資賦優異(資賦優異教師證書)(含影本)。
6.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簡歷表)
7. 切結書。
8.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9.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10. 個人檔案 1 式 3 份(A4 格式，雙面影印 30 頁為限，參加資賦優異教師甄選者，  
如有各項程式設計競賽活動之參賽或指導之實績證明請提供參考，無者免  
附)，試教完畢請於一週內至人事室領回。

(六) 以上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  
應予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或申請任何補償，並追究當事人  
相關法律責任。

## 二、複試日期及地點：

(一)報到：107年6月23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至7時50分。

(二)地點：本校(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220 號)，詳細地點及時間前一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卡)入場參加考試。

## 三、複試考試科目：口試及試教

(一)口試：

1. 107年6月23日(星期六)舉行。
2. 內容以教育理念、教育知能、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育行政等為  
主。

(二)試教：

1. 須於試教前20分鐘到場抽題。
2. 時間：一般專長教師：每人15分鐘；資賦優異教師：每人20分鐘。
3. 各類科試教科目範圍如下：

類別	試教範圍
----	------

一般專長教師	以五年級上學期國語為範圍抽題決定，使用版本為本校106學年度選用之教科書（國語：翰林版）
資賦優異教師	以科技領域主題(Scratch2.0程式語言)相關國小教材進行試教(抽題)。

## 拾壹、成績計算

各類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類別	筆試	試教	口試	合計
一般專長教師	20%	40%	40%	100%
資賦優異教師	20%	40%	40%	100%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筆試成績之高低順序排列名次。

## 拾貳、複試成績公告及放榜

- 一、複試成績訂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及寄發成績單。
- 二、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地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220 號，電話：(04) 22224269#121)
- 三、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並擇優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為限。
- 四、正、備取人員名單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合格證明)，如未如期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申訴專線電話：04-22224269-111；申訴信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404臺中市北區民權路220號)。
-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